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长陈诗毅先生控制的企业华尔顿(福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尔顿集团")拟于2021年12月1日至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内的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为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实际金额以届时到账金额为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全权办理相关《财务资助协议》的签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财务负责人杨丽珠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之后将另有其他工作安排。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经研究决定,拟聘任许华燕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14:30 时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许华燕女士简历

许华燕,女,1985年出生,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昌林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厦门晟姆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1-05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9日

至2021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是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0	*ST厦华	2021/1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3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证券部。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510275

传真:(0592)5510262

联系人:刘智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本公司董事长陈诗毅先生控制的企业华尔顿 (福建)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尔顿集团")拟于2021年12月1日至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亿元以内的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为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实际金额以届时到账金额为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长陈诗毅先生控制的企业华尔顿集团拟于2021年12月1日至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亿元以内的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为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实际金额以届时到账金额为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二、提供财务资助方介绍

公司名称:华尔顿(福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诗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业、酒店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五金电料、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318-1室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陈诗毅先生控制的企业。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华尔顿(福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自2021年12月1日至乙方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甲方向乙方及下属子公司提供4亿元以内的资金支持,乙方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2、乙方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以届时到账金额为准。

3、甲方提供的资金,仅用于乙方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下属子公司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4、甲方向乙方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为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尔顿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对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此次财务资助,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五、该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公司董事长陈诗毅先生控制的企业华尔顿集团财务资助,可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华尔顿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83.575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1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1,17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170.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400,035,000股增加为411,739,500股。

6、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向2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

8、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411,739,500股增加为411,949,500股。

9、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9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6%。同意公司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10月30	2021年2月24日
授予价格	10.66元/股	10.66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1,170.45万股	21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	393人	2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并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170.4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或以公司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32,929.79万元,以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281,332.22万元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34%。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51,468.26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0年度净利润为53,500.14万元,以公司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28,783.65万元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5.87%。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80%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389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93人: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合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0万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及时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583.57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38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83.5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416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10.00	50%
李东强	董事、财务总监	15.00	7.50	50%
卢毅	副总经理	25.50	12.75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86人)		1,106.65	553.325	50%
合计		1,167.15	583.575	5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本次待回购注销的4名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0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1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83.575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638,849	-5,835,750	215,803,0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310,651	5,835,750	196,146,401
合计	411,949,500	0	411,949,5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6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16日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三、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先生将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止目前,公司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59,250.00元。同时,公司已经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1,500.00	0.55	3,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0,500.00	83.12	1,5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2,800.00	12.4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6.10	—
5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9.2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1,000.00	1.85	1,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10.25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3.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2,100.00	13.9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2,100.00	8.59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08.9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3.5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500.00	1.45	1,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1,500.00	4.14	1,5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1.0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4.93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合计		100,600.00	73,600.00	523.47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36,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7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人民币2,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0,712.33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11月10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50.23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3,700.00	19,700.00	114.06	4,000.00
总计		29,700.00	25,700.00	164.30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

注:实际收益总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1-04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宁波辖区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21年11月18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5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立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金佳慧子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1年0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部分股东拟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后于减持股份期间减持其持有的相关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其中股东暨一致行动人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潘尚锋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 (以下统称 "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30,10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30%, 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其中通过大